

2019/07/02

野村-「野村全球高股息」「野村歐洲高股息」基金合併事宜

頃接獲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野村投信」）之通知，野村投信經理之「野村歐洲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野村歐洲高股息基金）與「野村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）合併，並以「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」為存續基金，「野村歐洲高股息基金」為消滅基金之相關事宜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08年5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17939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存續基金：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。
- 三、消滅基金：野村歐洲高股息基金。
- 四、合併基準日：108年8月28日。
- 五、消滅基金最後交易日：108年8月26日。